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08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、硕士生导师 招生年龄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、硕士生导师招生年龄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、 硕士生导师招生年龄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》（华师〔2007〕171），现对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、硕士生导师招生年龄的暂行规定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规定如下：

一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在招生时的最大年龄为 57 周岁，8 月 31 日前年满 58 周岁的导师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，8 月 31 日前年满 58 周岁，一般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；如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，且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科研项目，招生时的最大年龄可延长至 59 周岁，8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的导师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。

三、博士研究生导师年满 60 周岁，一般不再招收博、硕士研究生；如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且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科研项目，招生时的最大年龄可延长至 65 周岁，8 月 31 日前年满 66 周岁的导师不再招收博、硕士研究生。

四、中国科学院、工程院院士招收研究生不受年龄限制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组成员在任期间可以继续招收研究生。

五、本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4 日起实行，凡以前有与本规定不符之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华南师范大学
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08 年 3 月 4 日印发